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應專（兼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者之迴避，係用以保障當事人審級之利益，如參與一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二審判決，或參與二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三審判決，則當事人對於審級之利益即有欠缺，但如某判決業經上級法院廢棄，則該判決已失其存在，為該判決之法官更無迴避之可言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合議庭受命法官迴避，係以：系爭事件受命法官曾參與系爭事件之前訴訟程序二審即原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2號（下稱前案）之判決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之迴避事由等語，為其論據。原法院以：前案判決業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判決廢棄發回，非屬系爭事件之原確定終局裁判即前審裁判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之適用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